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春晖股份	股票代码	0009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关卓文		
电话	0750-2228111转286		
传真	0750-2276959		
电子信箱	gzw@my097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046,384,335.75	1,232,734,360.02	-15.12%	1,319,944,24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1,661,614.72	-97,943,865.03	-116.11%	12,877,40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3,132,982.98	-97,964,135.81	-117.56%	-72,459,02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322,180.24	-113,094,497.62	209.93%	-32,117,76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0	-0.17	-111.76%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0	-0.17	-111.76%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40%	-20.26%	-44.14%	2.42%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688,767,512.88	947,542,806.76	-27.31%	1,070,691,63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2,823,716.69	434,485,331.41	-48.72%	532,429,196.4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6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52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鸿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5%	71,290,632			
开平市工业材料公司	国有法人	7.06%	41,400,000			
开平市工业实业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5.73%	33,600,00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	19,213,810			
丁春林	境内自然人	0.53%	3,104,064			
齐广胜	境内自然人	0.44%	2,583,000			
林贤平	境内自然人	0.42%	2,467,400			
许卓权	境内自然人	0.38%	2,201,296			
王伟光	境内自然人	0.36%	2,121,854			
陈娇燕	境内自然人	0.35%	2,06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为了适应市场经济体制产权制度的客观要求，实现公有资产规模经营和保值增值，2007年8月1日，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与开平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签署了公有资产授权经营书，工业资产对上述股东中的开平市工业实业开发公司、开平市工业材料公司统一行使授权范围内公有资产出资者权力。据此，工业资产和上述股东成为春晖股份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不适用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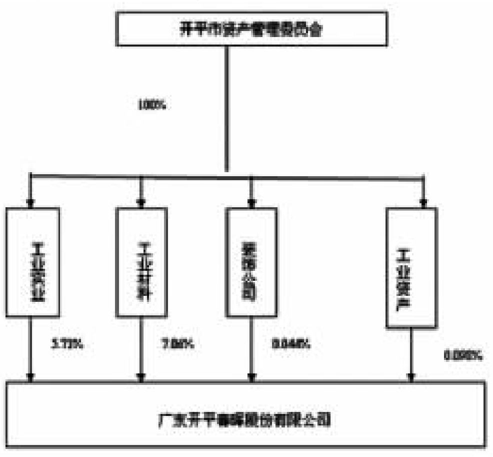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运作水平，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使公司经营计划得以顺利实施。面对国内通胀和市场环境复杂多变带来的挑战，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广大干部职工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努力克服市场需求不足、劳动力成本上升和原辅料价格大幅波动等困难，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促进了生产稳定、销售稳定和员工队伍稳定，着力推进企业转型与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业务收入10.46亿元，净利润-21,219万元。

1、概述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104,638.43万元，营业成本105,584.23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了15.12%、15.8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166.16万元，亏损额度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本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减少主要原因是受经济环境影响，公司产品涤纶丝的销量及销售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公司在2014年共向广东泰宝聚合物有限公司采购原料78367.12吨，金额为59477.60万元。其中：聚酯熔体78057.52吨，金额59254.25万元；半消光切片309.6吨，金额223.35万元。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4年，经历了许多艰难险阻，公司在广大股东的关心支持下，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以“八字方针”为指引，坚定信心、顶住逆风、力保稳定，确保了生产经营持续有效运行，实现自主创新、内部改革和企业管理有新进步，提高了员工的幸福指数和企业形象。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对经营思路和经营目标予以贯彻落实：

（1）全力协助国有股转让，促进改制、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协助推进国有股转让，着力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募集资金注入新项目，使公司向多元化、高端化的方向发展。

（2）全力做强化纤主业，促进生产经营提质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抓好生产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工作，努力做优做强化纤主业：做活销售量、做优供应量、做强产质量，把握市场变化的趋势，转变营销策略，着力拓宽销售网络，加快国际市场的开拓步伐，持续扩大国际市场覆盖面。

（3）全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企业科学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动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及资源整合，创造了新的市场需求，提高了技术水平，降低了能耗，推动管理升级，提高了工作效率。

（4）全力维护资金运作稳定，促进经营效益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以效益最大化为宗旨，通过科学聚财、合理用财精细节财，促进了资本运作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有效应对市场不景和银行银根收紧的冲击。

（5）全力抓好内部改革，促进企业管理的深化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动制度改革、考核改革及用工改革，不断创新体制机制，深入抓好内部改革，提高了企业的管制水平。

（6）全力加强党的建设，促进和谐与发展共同进步

公司把改善经营环境、推进合作共赢作为日常工作的重要任务，想方设法推动企业的发展。同时，公司以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密切联系职工群众，营造以人为本、关爱员工的人文环境；举办“唱响春晖”歌唱大赛，为员工提供了施展艺术才华的平台；组织成立四个职工协会，丰富了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增加了福利；为上中班及零时班的员工各提高50%的夜餐补贴；加强一线员工考核，增强了工作动力，两个分厂的人平工资增长了6.6%。

2、收入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情况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化纤行业	销售量	吨	91,441.47	98,801.2	-7.45%
	生产量	吨	108,850.9	113,898.58	-4.43%
	库存量	吨	6,706.65	8,383.06	-20.00%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84,495,326.4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7.22%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化纤行业		1,048,381,855.07	99.29%	1,241,379,351.79	98.96%	-15.54%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涤纶丝		832,349,102.01	78.83%	994,709,729.12	79.30%	-16.32%
锦纶丝		209,949,806.29	19.88%	225,958,060.06	18.01%	-7.08%
高粘及瓶级切片		5,013,008.11	0.47%	20,672,591.98	1.65%	-75.75%
其他		1,069,938.66	0.10%	38,970.63	0.00%	2,645.50%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22,103,828.3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5.12%

4、研发支出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及储备，2014年共投入约160万元资金用于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和新产品试制等，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71%、营业收入的0.15%。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7,782,704.37	1,365,313,156.47	-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460,524.13	1,478,407,654.09	-2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22,180.24	-113,094,497.62	209.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41,450.00	23,121,887.06	23.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7,423.57	7,654,988.21	-7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4,026.43	15,466,898.85	74.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900,159.88	411,096,153.34	-19.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935,779.70	408,060,567.03	21.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35,619.82	3,035,586.31	-5,470.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39,108.57	-95,178,387.86	86.6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变动30%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22,180.24	-113,094,497.62	209.93%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7,423.57	7,654,988.21	-79.26%	支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4,026.43	15,466,898.85	74.27%	收到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35,619.82	3,035,586.31	-5,470.81%	归还银行贷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1、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及《关于预提员工安置费的议案》两项议案，分别对当期的净利润影响为7482万元和3990万元。

2、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合成纤维制造业	1,034,759,989.96	1,048,381,855.07	-1.32%	-14.66%	-15.54%	-1.00%
分产品						
涤纶丝	834,039,764.25	832,349,102.01	0.20%	-14.10%	-16.32%	-2.59%
锦纶丝	194,777,678.38	209,949,806.29	-7.79%	-11.97%	-7.08%	5.72%
高粘及瓶级切片	4,196,239.33	5,013,008.11	-19.46%	-79.36%	-75.75%	17.49%
其他	1,746,308.00	1,069,938.66	38.73%	0.00%	0.00%	100.00%
分地区						
国内	824,691,510.01	839,320,669.50	-1.77%	-21.48%	-22.49%	-1.24%
国外	210,068,479.95	209,061,185.57	0.48%	29.49%	31.92%	1.88%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年末		2013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21,630,330.08	17.66%	100,752,589.71	10.63%	7.03%	无
应收账款	13,391,250.94	1.94%	23,976,561.96	2.53%	-0.59%	无
存货	93,745,038.03	13.61%	139,893,350.32	14.76%	-1.15%	无
投资性房地产	1,052,285.04	0.15%	1,082,088.20	0.11%	0.04%	无
固定资产	358,624,543.70	52.07%	484,260,177.29	51.11%	0.96%	无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年		2013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110,817,852.00	16.09%	250,790,908.26	26.47%	-10.38%	

3、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4年8月18日，开平诚晖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世纪科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350万元与150万元成立深圳市鸿晖汇智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持股比例分别为70%和30%。自2014年8月31日起，本公司将深圳市鸿晖汇智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日以书面和短信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3月9日在本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祁锦雄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以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上述议案1、2、3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认真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和内控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各项制度得到了切实执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履行了诚实勤勉的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违反国家法律、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关联交易

监事会对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能从公司实际出发，以市场原则进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日以书面和短信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3月9日在本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余炎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公司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1,661,614.7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89,869,586.97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801,531,201.69元。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的正常周转运行，促进公司发展壮大，本公司本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由于公司2014年度亏损，为了储备公司的日常运作资金，同意公司2014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董事会专项基金2014年使用情况报告》；

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董事会专项基金2015年度使用计划》；

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在与多家银行洽谈后，银行已经同意为公司办理2015年度授信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同意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信总额度内予以调整银行间的额度，利用公司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持有的其他公司的股权等资产进行贷款质押，办理、出具对银行贷款时所需的手续，并在确定资产抵押范围和银行贷款额度或贷款金额后，再履行相关审议和披露程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的工作总结》（详情见附件一）。

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聘请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核查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核查意见等详细内容刊登在2015年3月10日的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关于召开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现场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下午2:30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详情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2）。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附件一：

审计委员会关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的工作总结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现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如下：

一、确定总体审计计划

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2014年审计工作安排，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审计委员会主任作了当面沟通和汇报。

二、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和审查审计进度

2015年1月17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重点了解了公司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调整的情况，对公司2014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等初步数据进行详细询问；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在对比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各项财务数据（主要包括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2014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同时，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审计机构的工作进度，认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进度与审计计划一致，进程令人满意，并希望会计师事务所能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意见，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2014年报告。

三、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工作期间，审计委员会以书面函件督促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团队正式进场开始审计工作期间，审计委员会发出《审计督促函》，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总体工作计划完成外勤工作，并将有关进展情况报告给审计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也及时将进展情况反馈给审计委员会。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审阅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2015年2月16日，会计师事务所如期按照总体审计安排出具了公司财务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第二次会议，审阅了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2013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经本委员会审阅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定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4年度审计的其他相关文件，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2015年3月1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如期完成了审计报告定稿，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和公司的有关要求，出具了《关于对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司也制作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计委员会于2015年3月1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第三次会议，会议认为，审计报告的有关数据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2013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

至此，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利润总额、净资产、总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一）变更原因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八项具体会计准则，并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金融工具的列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在公司编制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执行，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实施。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它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于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它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情况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只影响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利润总额、净资产、总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5年3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专项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2014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作如下风险提示。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A股

2、退市风险警示前的股票简称：春晖股份

3、股票代码：000976

4、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2015年3月11日

5、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春晖

6、退市风险警示后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0日停牌一天，从2015年3月11日复牌开始，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由于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连续两年亏损，根据2014年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13.2.1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鉴于公司经营情况面临的严峻局面，公司已于2014年启动实施业务多元化、优化整合计划，主要措施如下：

（一）注入新兴产业

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注入新兴产业，实现由化纤产业向高端设备制造业的转变，同时募集部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以促进公司转型发展。

（二）提升营运表现

1、改善运营效率，全面降低成本以应对来自市场的成本的压力，提高低效率工厂的盈利能力；

2、加强对各项费用的管控，降低管理费用；

3、改进组织架构，优化管理员工数目，裁减因工厂布局的优化及组织架构的改变出现的冗余人员以降低成本，改善考核机制，引进平衡计分卡管理方式；

4、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改善盈利状况；

5、整合/关闭亏损工厂及生产线，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能布局优化，提高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

在继续执行落实2014年业务优化整合措施的基础上，2015年公司会着力在如下方面下大力气：1）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程；2）继续服务好传统客户，紧跟新客户的拓展步伐，加强和客户的沟通交流，迅速响应，巩固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3）成本控制方面狠下功夫，包括降低制造成本、提升效率、严控管理费用等；4）资金管理方面量入为出，继续抓紧货款回笼，控制库存，加快周转速度。

通过有效落实上述措施，力争2015年度实现扭亏为盈。

四、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仍不能扭亏，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关卓文

联系电话：0750-2276949；0750-2228111-286；

传　真：0750-2276959

地　址：广东省开平市长沙港口路10号19幢

邮　编：529300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5年3月31日下午2:3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开平市长沙港口路10号19幢公司大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3月9日做出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人）提议于2015年3月31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2015年3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3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开平市长沙港口路10号19幢公司大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与会议方式：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3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截至2015年3月25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公司保荐机构指定的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2015年3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人：关卓文、周旭明

（六）联系电话：0750-2276949　　联系传真：0750-2276959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360976；投票简称：春晖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976；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2015年度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7）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15:00至2014年3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关卓文、周旭明

联系电话：0750-2276949　　传真：0750-2276959

联系地址：广东开平市三埠区长沙港口路10号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29300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附件：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回　执

截至2015年　　月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　　，证券账号：　　。持有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现委托（姓名）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公司2014年年度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表决内容表决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选全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关于预提员工安置费的议案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35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
回收4000万元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发放回收情况和逾期未还原因

2012年10月22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委托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向长春高琦提供金额为4,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2年。收到4000万元财务资助后，长春高崎按照相关协议将资金用于研发及建设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相关项目。上述4,000万元财务资助到期后，长春高琦未能及时履行本息还款义务。

根据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截止2014年12月31日，长春高琦（母公司）总资产为53,243.76万元，总负债为7,736.92万元，净资产45,506.83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4,323.40万元，净利润-453.84万元，未分配利润-279.97万元；资产总额中流动资产4,759.21万元，其中货币545.13万元，应收票据312.10万元，应收账款1,016.42万元，其他应收款1,959.94万元，存货721.07万元，其他流动资产114.92万元。从上述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可以看出，长春高琦确实无力偿还上述财务资助。

二、委托贷款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最终能否回收委托贷款的影响

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110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2014年9月30日，长春高琦总资产为50,801.95万元，总负债为7,327.92万元，净资产为43,474.0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4.42%。

尽管长春高琦现有资金紧张，未能及时以现金形式偿还公司贷款，但是其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净资产足以偿还公司贷款，上述财务资助逾期问题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实质影响。

2、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

2012年公司提供上述4,000万元财务资助时，公司持有长春高琦84.63177%的股权，是长春高琦的第一大股东和绝对控股股东。提供上述4,000万元财务资助后，公司持有长春高琦股权情况发生重大变更。第一，2014年5月8日公司与股东吕晓义先生签订2014-001号《股权转让协议》将长春高琦33.63177%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吕晓义先生，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长春高琦51%的股权，公司已经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工商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第二，2014年11月23日公司与股东吕晓义先生签订2014-003号《股权转让协议》将长春高琦33%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吕晓义先生，转让后公司持有长春高琦18%的股权，公司已经收到部分股权转让款，尚有部分余款未收到，待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公司再启动股权过户工作；第三，2015年2月17日公司与股东吕晓义先生签订2015-01号《股权转让协议》将长春高琦18%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吕晓义先生，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长春高琦的股权，公司将在前次33%股权过户完成后再将18%股权转让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如果三份《股权转让协议》最终履行完毕，公司将不再持有长春高琦股权，吕晓义先生将持有长春高琦84.63177%的股权、成为长春高琦的第一大股东和绝对控股股东。由于吕晓义先生同时为公司股东（现持有公司股票89,050,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6%），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号），"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是指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经营性占用资金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长春高琦成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应收长春高琦4,000万元委托贷款可能因此被动形成公司股东经营性或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吕晓义先生的三份《股权转让协议》仅有第一份协议履行完毕，吕晓义先生尚未全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公司仍然持有长春高琦51%的股权，尚未形成公司股东经营性或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

三、公司对委托贷款回收情况的解决对策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仍然持有长春高琦51%的股权，公司与吕晓义先生的第二份《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完毕后，公司仍然持有长春高琦18%的股权。由于长春高琦已经没有能力偿还4,000万元财务资助，向长春高琦强行回收财务资助可能严重影响长春高琦的生产经营，最终影响到公司的利益。为了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尽力协调各方，统筹解决长春高琦股权过户、财务资助及利息回收问题，避免出现公司股东经营性或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5-05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印尼镍铁项目（一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通过与新加坡和印尼的公司合作，在投资相对较少的情况下，控制一个镍矿储量丰富的矿山，并且能够有效整合各方的资源优势，最大限度的实现投资回报。该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4年12月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自该事项通过董事会审议后，公司积极推进相关事项的进展工作，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新加坡）有限公司（简称"新兴新加坡"）与新加坡琦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Qiyun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简称"琦韵控股"）于近日签署了《关于共同出资成立Xinxing Qiyun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的合作协议》（简称"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在新加坡共同出资成立Xinxing Qiyun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简称"XQ公司"），从事投资和贸易活动，共同获得投资回报。XQ公司的设立目的是为投资印尼项目，原则上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如果XQ公司需要开展其他经营活动，需经全体股东另行协商确定。双方同意XQ公司注册资本为5250万美元，其中：新兴新加坡以现金出资3150万美元，持有XQ公司60%股权；琦韵控股以现金出资2100万美元，持有XQ公司40%股权。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新兴铸管（新加坡）有限公司（简称"新兴新加坡"）和新加坡琦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Qiyun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简称"琦韵控股"）

2、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双方同意在新加坡共同出资成立Xinxing Qiyun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简称"XQ公司"），从事投资和贸易活动，共同获得投资回报。XQ公司的设立目的是为投资印尼项目，原则上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如果XQ公司需要开展其他经营活动，需经全体股东另行协商确定。

3、双方同意XQ公司注册资本为5250万美元，其中：新兴新加坡以现金出资3150万美元，持有XQ公司60%股权；琦韵控股以现金出资2100万美元，持有XQ公司40%股权。

4、XQ公司的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

中文名称：新兴琦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xing Qiyun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住所：31 Jalan Mutiara #10-02 Latitude Singapore（249206）

经营范围：投资和贸易。

5、XQ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

（1）XQ公司设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新兴新加坡委派3人，琦韵公司委派2人。董事会主席由新兴新加坡委派的董事担任。

XQ公司设监事会，由2人组成，其中新兴新加坡委派1人，琦韵公司委派1人。监事会主席由新兴新加坡委派的监事担任。

（2）XQ公司总经理由琦韵控股公司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3）XQ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新兴新加坡公司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4）XQ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合并分立、对外投资、借款、担保等由股东会全数通过生效；其余事项，经股东会过半数表决生效。

6、XQ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

XQ公司的对外投资通过外派董事进行管理，外派董事在对外投资的公司进行决策的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必须获得XQ公司董事会的授权。

7、投资回报分配

XQ公司对外投资获得的回报，应及时按股东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8、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或者协调解决。经过协商或者调解无效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中心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本协议适用新加坡法律。

9、本协议经各方合法签署并适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

三、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该交易项目具备产品选型好，技术含量高，选用设备先进，工艺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等优点，项目选择在矿山就地建设冶炼工厂可以最大限度的降低物流成本和处理冶炼废渣成本，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优势。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拓展公司产品品种、提高产能、形成新的经济增长。

公司可以通过与新加坡和印尼的公司合作，在投资相对较少的情况下，控制一个镍矿储量丰富的矿山，并且能够有效整合各方的资源优势，最大限度的实现投资回报。鉴于该项目实施地为境外，可能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将对所有拟投资项目进行充分的投资分析和测算，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和相应的风险规避措施。该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大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共同出资成立Xinxing Qiyun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